



關注警方行動中使用非官方通訊設備事宜

近日有媒體發現，有個別警員在執勤時同時配備警方第三代通訊設備以外的對講機。根據《警察通例》第 19 章《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》，警隊所有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的購置、安裝、搬移、維修、改良及處置均一律須由官方安排，每次收發都須記錄在巡邏裝備登記冊中。

今日被媒體發現的通訊裝置，屬市面上輕易可購入的民用設備。警員使用非警方指定的對講機，有關的內容未有加密，且沒有紀錄。警員使用疑似「私伙」設備，除令警方無法記錄到執勤中的行動指令，難以監察相關警員的工作；亦令市民私隱沒有保障；更甚者或令警方通訊內容洩漏，令警方反罪案行動失敗。

問題

1. 深水埗警區內有沒有添置有關非官方途徑購入的對講機？如有，請提供涉及的金額及裝置數量。
2. 深水埗警區內是否曾利用有關非官方通訊器材作執勤用？如有，使用情況如何？使用有關設備時有沒有記錄？
3. 深水埗警區內哪一個職級或以上的人員，可決定使用非官方通訊器材？
4. 如有警員私下使用非官方認可的通訊器材作執勤之用，警方會否有任何紀律處分或跟進？
5. 最近兩年內，深水埗警區內有沒有警務人員曾違反相關《警察通例》？如有，有關警務人員有否被處分或跟進？

文件提交人：

何啟明 利瀚庭 譚國僑 楊彧 覃德誠 衛煥南 江貴生 李炯 徐溢軒 李庭豐 麥偉明

2020 年 10 月 23 日